

#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文件

灵环评发〔2019〕17号

---

##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关于灵台县 2016 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 建设项目杜家沟提灌站工程（一期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县水利工程建设站：

你站报送的《灵台县 2016 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杜家沟提灌站工程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，主要保护目标明确，评价范围、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，评价结论可信。

二、灵台县2016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杜家沟提灌站工程(一期)位于梁原乡杜家沟村。项目总投资为1972万元,主要建设内容为:水源枢纽工程(导流墙、防冲坎、冲沙闸、进水闸、闸后引水渠、护岸和沉砂池)、上水工程和泵站管理站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

三、项目位于梁原乡、上良镇和什字镇,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。能够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中二类区标准要求。

四、项目已建成,只对运营期提出污染防治要求。

五、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。

六、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管理站人员生活废水。洗漱废水泼洒抑尘,粪便依托周边旱厕收集用于农田施肥。

七、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设备噪音,对设备采取隔音、减振、消音措施,噪声可达到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1类标准要求。

八、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蓄水池淤泥。定期清掏,用作周边耕地覆土。

九、由你单位尽快组织自行验收,并及时向我局报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。

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

2019年10月15日